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測字第1051041807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106年度地籍圖重測實施範圍及土地所有權人應行注意事項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土地法第46條之1、之2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等有關法令規定。
- 二、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105年10月5日測重字第1050700273號函核定臺南市鹽水區、東山區、麻豆區、官田區、學甲區、安定區、仁德區、楠西區及永康區地籍圖重測範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臺南市麻豆區(大山腳段、麻豆口段)、鹽水區(孫厝寮段孫厝寮小段、孫厝寮段番子寮小段)、東山區(許秀才段、大客段枋子林小段)、官田區(番子田段、三結義段)、學甲區(中洲段)、安定區(新吉段、海寮段)、仁德區(車路墘段)、楠西區(鹿陶洋段)、永康區(三崁店段、蔦松段、蜈蚣潭段)等地籍圖，因圖紙伸縮、破損，使用困難，為確保地籍之完整，配合目前社會經濟建設需要，核定列為106年度辦理重測區域。茲為便利土地所有權人(管理人)了解地籍圖重測各項手續，有關應行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(一)地籍圖重測期間，土地所有權人(管理人)接到地籍調查通知時，應依照指定日期及地點，攜帶國民身分證、私章，



在重測土地之界址點設立界標，並到場指界接受地籍調查。

- (二)土地所有權人（管理人）如未於地政機關通知之限期內，自行設立界標並到場指界者，得依土地法第46條之2第1項各款之規定逕行施測。
- (三)土地所有權人因故不能到場指界、設立界標時，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辦理。
- (四)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而未辦竣繼承登記者，應由合法繼承人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到場辦理指界手續。
- (五)土地所有權人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者，應由法定代理人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到場辦理指界手續。
- (六)共有土地之界址，得由部分共有人到場指界；到場指界之共有人未能共同認定而發生指界不一致者，應由到場之共有人自行協議後於7日內認定之。其未能於期限內協議者，依土地法第46條之2第1項各款之規定逕行施測。
- (七)公有土地（國有土地、直轄市有土地、縣【市】有土地或鄉【鎮、市】有之土地），應由管理機關指派人員並持具致地政機關公函到場指界。
- (八)地籍圖重測所設置之永久測量標應妥為保護，如非依法定程序移動或無故損壞者，依「國土測繪法」予以處罰。

二、檢附地籍圖重測實施範圍圖1份。

市長 賴清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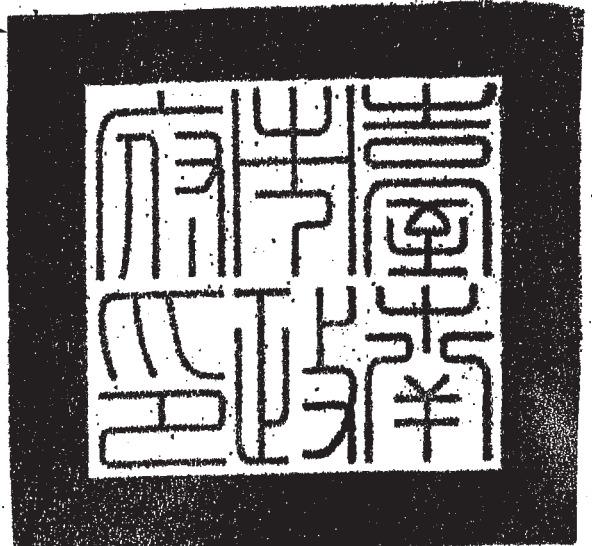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測字第1051103155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106年度地籍圖重測實施範圍及土地所有權人應行注意事項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土地法第46條之1、之2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等有關法令規定。
- 二、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105年10月25日測重字第1050004131號函核定臺南市鹽水區、安定區、仁德區及永康區地籍圖重測範圍。

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臺南市鹽水區(孫厝寮段孫厝寮小段、孫厝寮段番子寮小段)、安定區(海寮段、六塊寮段、新吉段)、仁德區(車路墘段)及永康區(三崁店段、蔦松段)等地籍圖，因圖紙伸縮、破損，使用困難，為確保地籍之完整，配合目前社會經濟建設需要，核定列為106年度辦理重測區域。茲為便利土地所有權人(管理人)了解地籍圖重測各項手續，有關應行注意事項如下：
 - (一)地籍圖重測期間，土地所有權人(管理人)接到地籍調查通知時，應依照指定日期及地點，攜帶國民身分證、私章在重測土地之界址點設立界標，並到場指界接受地籍調查。
 - (二)土地所有權人(管理人)如未於地政機關通知之限期內，自行設立界標並到場指界者，得依土地法第46條之2第1項

各款之規定逕行施測。

- (三)土地所有權人因故不能到場指界、設立界標時，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辦理。
- (四)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而未辦竣繼承登記者，應由合法繼承人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到場辦理指界手續。
- (五)土地所有權人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者，應由法定代理人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到場辦理指界手續。
- (六)共有土地之界址，得由部分共有人到場指界；到場指界之共有人未能共同認定而發生指界不一致者，應由到場之共有人自行協議後於7日內認定之。其未能於期限內協議者，依土地法第46條之2第1項各款之規定逕行施測。
- (七)公有土地（國有土地、直轄市有土地、縣【市】有土地或鄉【鎮、市】有之土地），應由管理機關指派人員並持具致地政機關公函到場指界。
- (八)地籍圖重測所設置之永久測量標應妥為保護，如非依法定程序移動或無故損壞者，依「國土測繪法」予以處罰。

二、檢附地籍圖重測實施範圍圖1份。

市長賴清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測字第1051208984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106年度地籍圖重測實施範圍及土地所有權人應行注意事項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土地法第46條之1、之2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等有關法令規定。
- 二、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105年11月21日測重字第1050004524號函核定臺南市西港區地籍圖重測範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臺南市西港區(劉厝段、中州段、南海埔段)地籍圖，因圖紙伸縮、破損，使用困難，為確保地籍之完整，配合目前社會經濟建設需要，核定列為106年度辦理重測區域。茲為便利土地所有權人(管理人)了解地籍圖重測各項手續，有關應行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(一)地籍圖重測期間，土地所有權人(管理人)接到地籍調查通知時，應依照指定日期及地點，攜帶國民身分證、私章在重測土地之界址點設立界標，並到場指界接受地籍調查。
- (二)土地所有權人(管理人)如未於地政機關通知之限期內，自行設立界標並到場指界者，得依土地法第46條之2第1項各款之規定逕行施測。
- (三)土地所有權人因故不能到場指界、設立界標時，得出具委



託書委託他人辦理。

(四)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而未辦竣繼承登記者，應由合法繼承人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到場辦理指界手續。

(五)土地所有權人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者，應由法定代理人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到場辦理指界手續。

(六)共有土地之界址，得由部分共有人到場指界；到場指界之共有人未能共同認定而發生指界不一致者，應由到場之共有人自行協議後於7日內認定之。其未能於期限內協議者，依土地法第46條之2第1項各款之規定逕行施測。

(七)公有土地（國有土地、直轄市有土地、縣【市】有土地或鄉【鎮、市】有之土地），應由管理機關指派人員並持具致地政機關公函到場指界。

(八)地籍圖重測所設置之永久測量標應妥為保護，如非依法定程序移動或無故損壞者，依「國土測繪法」予以處罰。

二、檢附地籍圖重測實施範圍圖1份。

市長 賴清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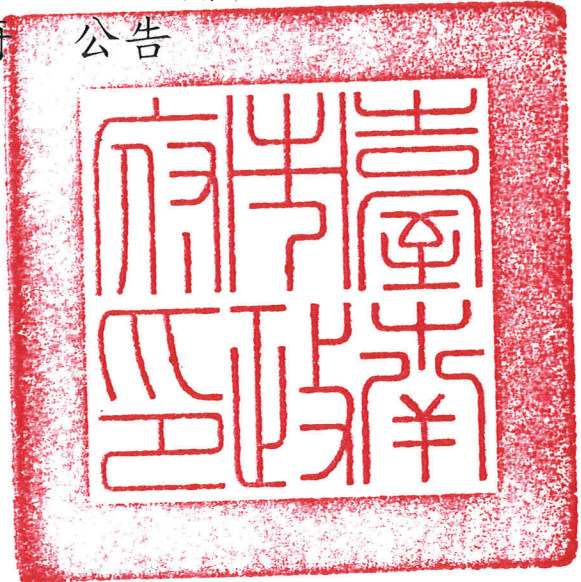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測字第1050875181B號
附件：範圍圖1份



主旨：公告106年度地籍圖重測實施範圍及土地所有權人應行注意事項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土地法第46條之1、之2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等有關法令規定。
- 二、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105年8月18日測重字第1050003244號函核定臺南市中西區及東區地籍圖重測範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市中西區(南寧段、建興段、郡王段)、東區(龍山段、竹篙厝段)等地籍圖，因圖紙伸縮、破損，使用困難，為確保地籍之完整，配合目前社會經濟建設需要，核定列為106年度辦理重測區域。茲為便利土地所有權人(管理人)了解地籍圖重測各項手續，有關應行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(一)地籍圖重測期間，土地所有權人(管理人)接到地籍調查通知時，應依照指定日期及地點，攜帶國民身分證、私章，在重測土地之界址點設立界標，並到場指界接受地籍調查。
- (二)土地所有權人(管理人)如未於地政機關通知之限期內，自行設立界標並到場指界者，得依土地法第46條之2第1項各款之規定逕行施測。
- (三)土地所有權人因故不能到場指界、設立界標時，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辦理。
- (四)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而未辦竣繼承登記者，應由合法繼承人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到場辦理指界手續。

- (五)土地所有權人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者，應由法定代理人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到場辦理指界手續。
- (六)共有土地之界址，得由部分共有人到場指界；到場指界之共有人未能共同認定而發生指界不一致者，應由到場之共有人自行協議後於7日內認定之。其未能於期限內協議者，依土地法第46條之2第1項各款之規定逕行施測。
- (七)公有土地（國有土地、直轄市有土地、縣【市】有土地或鄉【鎮、市】有之土地），應由管理機關指派人員並持具致地政機關公函到場指界。
- (八)地籍圖重測所設置之永久測量標應妥為保護，如非依法定程序移動或無故損壞者，依「國土測繪法」予以處罰。
- 二、檢附地籍圖重測實施範圍圖1份。

市長賴清德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

臺南市政府

公告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測字第1051149657B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106年度地籍圖重測實施範圍及土地所有權人應行注意事項。



依據：

- 一、土地法第46條之1、之2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等有關法令規定。
- 二、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105年11月4日測重字第1050004301號函核定臺南市安南區地籍圖重測範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臺南市安南區(總安段、新順段)地籍圖，因圖紙伸縮、破損，使用困難，為確保地籍之完整，配合目前社會經濟建設需要，核定列為106年度辦理重測區域。茲為便利土地所有權人(管理人)了解地籍圖重測各項手續，有關應行注意事項如下：
 - (一)地籍圖重測期間，土地所有權人(管理人)接到地籍調查通知時，應依照指定日期及地點，攜帶國民身分證、私章在重測土地之界址點設立界標，並到場指界接受地籍調查。
 - (二)土地所有權人(管理人)如未於地政機關通知之限期內，自行設立界標並到場指界者，得依土地法第46條之2第1項各款之規定逕行施測。
 - (三)土地所有權人因故不能到場指界、設立界標時，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辦理。



- (四)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而未辦竣繼承登記者，應由合法繼承人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到場辦理指界手續。
- (五)土地所有權人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者，應由法定代理人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到場辦理指界手續。
- (六)共有土地之界址，得由部分共有人到場指界；到場指界之共有人未能共同認定而發生指界不一致者，應由到場之共有人自行協議後於7日內認定之。其未能於期限內協議者，依土地法第46條之2第1項各款之規定逕行施測。
- (七)公有土地（國有土地、直轄市有土地、縣【市】有土地或鄉【鎮、市】有之土地），應由管理機關指派人員並持具致地政機關公函到場指界。
- (八)地籍圖重測所設置之永久測量標應妥為保護，如非依法定程序移動或無故損壞者，依「國土測繪法」予以處罰。
- 二、檢附地籍圖重測實施範圍圖1份。

市長 賴清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